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中另有解釋。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任何一份該等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有關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法國巴黎融資」或 「保薦人」或 「全球協調人」或 「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銀國際亞洲」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257,291,7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昌樂陽光」	指	昌樂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遠博紙業及衛東化工分別持有99.9%及0.1%權益，從事生產及銷售高級紙板業務
「昌東廢紙收購」	指	昌樂昌東廢紙收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並由昌樂陽光全資擁有，從事廢紙貿易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造紙協會」	指	中國造紙協會，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在北京成立的社會組織，該協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登記註冊。中國造紙協會是政府與造紙企業之間的橋樑，參與制定行業發展規劃，收集行業的資訊及資料以進行系統性分析，為市場開發及戰略性決策提供資料。中國造紙協會運用科學嚴謹的研究方法，對中國目前包裝紙和紙板行業的現狀和未來發展進行了詳細研究和深入分析，並將研究成果匯編成研究報告，從而為造紙企業、投資諮詢機構、金融機構和行政部門等提供建議和參考。中國造紙協會研究報告的資料來源於會員的資料及資訊，業內其他組織、機構及委員會的統計資料、研究文章及資料庫及從公共渠道所得的多個統計資料
「China Sunrise」	指	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陽光的全資子公司，中國陽

釋 義

光則由控股股東集團(包括若干董事即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桑自謙先生、胡剛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全資擁有。China Sunrise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陽光」	指	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集團(包括若干董事即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及張增國先生；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桑自謙先生、胡剛先生及王長海先生)全資擁有
「合併集團」	指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上下文中，指原集團及盛世熱電，猶如收購盛世熱電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20名個別人士，包括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益瓏先生、吳蓉女士、汪峰先生、桑自謙先生、桑永華先生、王永慶先生、陳效雋先生、鄭法聖先生、左希偉先生、馬愛平先生、李仲翥先生、李華女士、郭建林先生、孫清濤先生、陸雨杰先生、胡剛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長海先生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
「承諾人」	指	China Sunrise、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的統稱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一家於一八七零年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國際金融機構，而其中一名財務投資者透過其新加坡分行行事，其為一家全球性的領先投資銀行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述由(其中包括)本公司、China Sunrise、中國陽光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一名
「財務投資者」	指	SOF(I) Paper、Forebright、LC Fund III 及德意志銀行，而「財務投資者」一詞應指任何彼等
「Forebright」	指	Fore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SOF(I)的投資隊伍控制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好晉」	指	好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LC Fund III 擁有其100%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現時的子公司猶如其於該期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以及就往績記錄期而言，本集團應指原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規限於及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行及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 — 香港包銷商名稱」一段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指	為185個成員國的國際組織,成立以(其中包括)推動國際貨幣合作、滙兌穩定及有秩序的滙兌安排,並促進經濟增長及高就業水平。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綜合來自個別諮詢的資料,以對全球及地區性的發展和前景作出評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多邊監督的有關觀點,於世界經濟展望及全球金融穩定報告每年發表兩次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國際發售」一段

釋 義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由(其中包括)China Sunrise、中國陽光、SOF(I) Paper 及 LC Fund III 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法國巴黎融資及中銀國際亞洲
「昆山陽光」	指	昆山世紀陽光紙業有限公司，前稱為昆山上控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子公司，由昌樂陽光及陽光紙業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從事批發及零售紙張及紙品業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LC Fund III」	指	LC Fund III, L.P.，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商行，財務投資者之一及主要股東。其普通合夥人是 LC Fund III GP Limited，其為 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管理團隊所控制，其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其他高增長行業的投資。王能光先生(非執行董事之一)，為董事會上 LC Fund III 的代表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的日期，股份在當日於聯交所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國家統計局」	指	國務院直屬機構，主管全國統計及經濟核算工作。中國國家統計局乃獨立於本集團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

釋 義

7.45港元，並預期不少於5.75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原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盛世熱電)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配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上述團體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時間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固定發售價
「定價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屆時將釐定發售價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符合根據美國證券法頒佈的144A規則涵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彩虹包裝」	指	昌樂彩虹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昌樂陽光及田保德先生為昌樂縣寶城街道辦事

釋 義

		處以信託方式分別持有88.89%及11.11%權益，從事產銷紙盒、紙板及包裝材料以及銷售製紙材料
「遠博紙業」	指	中國遠博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就預期上市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及附錄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144A規則」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頒佈的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海研究所」	指	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同合作企業，目前由張大成先生、高國鎮先生及朱惠香女士分別持有68.286%、27.015%及4.699%股權，從事開發、研究及銷售工業自動化及機械裝置，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本公司已申請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批准買賣，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J. 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神帆」	指	昌樂神帆紙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昌樂陽光及衛東化工於其成立後分別擁有其99%及1%權益，從事產銷紙管及紙芯，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撤銷註冊
「盛世熱電」	指	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昌樂陽光及盛泰藥業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前，本公司持有該公司20%權益。該公司從事供應電力(專門向股東)及蒸汽
「盛泰藥業」	指	濰坊盛泰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擁有盛世熱電20%股本權益，從事生產藥物產品業務
「申易運輸」	指	昌樂申易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昌樂陽光持有51.24%權益，王思波先生持有44%權益(當中彼本身持有1.39%，餘下42.67%由66名全屬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不包括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陸雨杰先生的胞弟陸雨中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夏連寶先生持有4.76%(夏連寶先生為七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權益)，申易運輸從事貨物及集裝箱運輸業務
「SOF(I)」	指	Seabright China Special Opportunities (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閉端式投資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 SOF(I) Paper 的控股公司
「SOF(I) Paper」	指	Seabright SOF(I) Paper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為 SOF(I) 的全資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名財務投資者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為董事會上 SOF(I) Paper 的代表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法國巴黎融資與 China Sunrise 將於定價時間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穩價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陽光紙業」	指	中國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以及其領土、屬土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或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衛東化工」	指	昌樂衛東紙業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王東興先生及施衛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向本集團一名員工出售其各自權益前，其各自持有50%權益，從事製造及銷售造紙所用的化學劑
「濰坊投資」	指	濰坊市投資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濰坊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為一家國有投資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新田地」	指	深圳新田地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取消登記前由王東興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李勇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發行，由 SOF(I) Paper、Forebright 及 LC Fund III 持有，本金總額為1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由（其中包括）中國陽光、SOF(I) Paper、LC Fund III 及 China Sunrise 訂立的認購協議
「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由（其中包括）SOF(I) Paper、Forebright、LC Fund III、China Sunrise 及本公司訂立，據此，對若干（其中包括）二零零六年認購協議、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作出修訂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協議」	指	China Sunrise、本公司及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對若干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及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修訂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發行，由德意志銀行持有本金總額為22,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七年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 China Sunrise 與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初步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須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列值的若干金額已按匯率人民幣0.9744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7.6120元兌1.00美元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反之亦然；而以美元列值的若干金額已按匯率1.00美元兌7.8184港元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上述各情況僅供說明。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為湊整數字。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的總數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總和。

釋 義

倘本招股章程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名稱的英文翻譯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